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五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謝俊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俊峯署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十七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徐先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允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萬全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總醫院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培漢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介紹處技正，陳縕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七月二十日

財政部參事張重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傳中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胡仲維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吳肇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九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復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代表人李輝煌等十四人因繳交三輪車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一、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九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復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代表人李輝煌等十四人因繳交三輪車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受文者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 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九五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復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代表人李輝煌等十四人因繳交三輪車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五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七月十五日(50)院台參字第二九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火獅因違章漏稅被移送法院裁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院令 台五十內字第四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貳日

茲訂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法第十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所需武器彈藥之添置或換發，由內政部統籌擬編預算並商准國防部代為製造或向國外採購轉發使用。

地方警察機關武器之保養修理及添置供教育用與非軍用武器彈藥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籌辦，並層報內政部核備。

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因治安必要，得由內政部統籌調配使用之。

各級警察機關因警察任務必須應用之武器彈藥編裝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條

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因治安必要，得由內政部統籌調配使用之。

各級警察機關因警察任務必須應用之武器彈藥編裝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警察機關添置或換發武器彈藥其核發編裝之程序如左：

一、縣（市）主管警察機關應於每年七月造冊呈報省主

管警察機關審核。

二、各省主管警察機關應於每年九月造冊並加具審核意見彙報內政部核編。

三、中央警察機關應於每年九月造冊逕報內政部核編。

四、公私團體申請派遣駐衛警察者分由各該公私團體備款申請派遣機關轉繳內政部核編。

前項表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製造或採購價格，由內政部商同國防部開列明細表以爲編列預算之計算標準。

各級警察機關戰時必需之武器彈藥應報內政部商請國防部視作戰時機需要予以撥補地方遇有非常事故時應由當

前項軍事機關撥補支援警用武器彈藥辦法由國防部另定之。

各級警察機關依法設置之機械修理廠除整修舊品外，不得自行製造武器彈藥，但經內政部商由國防部准許者不在此限。

警察機關領用武器彈藥應妥善保管使用，按年列表層報

內政部備查，遇陳舊不堪修理使用者，應將舊品呈報繳銷，如因執行任務發生重大損耗，應隨時轉報內政部核備，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報請核准添置。

第十條 警察機關武器彈藥非因公損失者應照價賠償，其保管賠償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五十財字第四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廿六日

茲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陳誠

修正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

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政府爲鼓勵工業品外銷，特參照現行有關稅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經辦機關爲海關、稅捐稽征機關、鹽務總局。

第三條：外銷品退還稅捐，以貨品業已外銷，並將所得外匯遵照政府規定結售指定之銀行者爲限。

第四條：外銷品退還原料稅捐，以下列五種爲限：

（甲）進口關稅。

（乙）隨進口關稅額帶征之防衛捐。

（丙）港工捐。

（丁）貨物稅。

（戊）鹽稅。

第五條：退還進口關稅帶征之防衛捐及港工捐，應隨退還關稅辦理之。

第六條：外銷品退還稅捐，按各種外銷品產製正常情況所需原料數量，核定標準計算之。

前項外銷品用料數量應由外銷品製造廠商（以下簡稱外

銷廠商)造具製造成品使用原料數量計算表送請經濟部核轉財政部審定之，其用料數量標準業經財政部核定者免辦。

第七條：外銷廠商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退還原料稅捐時，應自成品報運出口(以出口申報單上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原料繳稅憑證及經出口地海關簽章證明之出口證件，備文申請財政部轉令經辦機關退稅，其已經財政部核定退稅標準者，得逕向經辦機關申請退稅。

第八條：外銷廠商對於使用原料應繳之進口關稅暨隨稅帶征之防衛捐及貨物稅、鹽稅、港工捐，得向經辦機關申請記帳，並按左列規定之一，辦理保證手續：

(甲)由授信機構(包括台灣省物資局在內)擔保。

前項授信機構為外銷廠商擔保稅捐記帳時，得要求外銷廠商按記帳金額及指定付款日期出具本票，經般賣廠商兩家以上之背書後，交付該授信機構。

(乙)向經辦機關提供一年以內到期還本之公債擔保。

第九條：成品外銷期限依左列規定計算：

(甲)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退還稅捐之原料以在成品出口前一年內進口(以進口申報單上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以下同)或出廠者為限。

(乙)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稅捐記帳之原料應自進口或出廠之日起一年內製造成品外銷。

第十條：

稅捐記帳或繳現之外銷品原料，其成品不能外銷或逾限外銷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稅捐記帳之原料，其成品不能外銷者，除向保證人追繳應納稅捐外並自記帳之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捐額按日加收滯納費萬分之五。

第十條：稅捐記帳之原料，其成品不能外銷者，除向保證人追繳應納稅捐外並自記帳之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照記帳稅捐額按日加收滯納費萬分之五。

第五，該項滯納費應併由稅捐保證人繳納。
 (丁)稅捐記帳之原料其成品自外銷期限一年屆滿之日起逾限在六個月內外銷者，准予免征滯納費，按應繳稅捐額百分之七十核退。

(丙)原料稅捐繳現之外銷品自外銷期限一年屆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外銷者按應繳稅捐額百分之八十核退。

(丁)外銷品原料所列損耗數量內有利用價值部份應征稅捐者，准予免繳滯納費。

第十一條：外銷品原料因故復運出口及改為內銷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稅捐記帳進口之外銷品原料，在外銷期限內，經財政部核准復運出口者，免征進口稅捐(包括貨物稅在內)。

(乙)稅捐記帳之原料在外銷期限內申請改為內銷者，應先向經辦機關將記帳稅捐如數繳清，取具繳稅憑證一併申請財政部核辦，經財政部核准改作內銷者，免征滯納費，但以其成品不能外銷之責任非屬本國廠商者為限。

第十二條：已報運出口之外銷品，因故退貨復運進口者，免征成品進口稅捐，但出口時已退之原料稅捐，應仍按原額補征。

第十三條：凡稅捐繳現或記帳之原料，外銷廠商應自成品報運出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有關證件，逕向經辦機關申請退稅或沖銷記帳稅捐額，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其逾限申請補辦退稅手續者，自申請退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申請補辦退稅手續之日止，應按退稅額每日加收滯報費萬分之五。

第十四條：不能呈驗繳稅憑證之外銷品，其使用原料，得由外銷廠商申請財政部核准退稅，但其原料如屬應繳關稅者，以

確為國內不能生產必須由國外輸入者為限，該項原料之種類及用料數量，除照第六條規定之退稅標準計算外，並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 照成品出口前六個月內同一種外銷品之退稅額百分之七十作為應退稅額。

(乙) 不能依前款規定計退時，照成品出口前六個月內同一種原料之平均完稅價格百分之七十核計應退稅額。

(丙) 不能依前兩款規定計退時，由經辦機關逕行估定完稅價格，照百分之七十核計應退稅額。

外銷品可以採用數種同一目的用途之原料，或使用原始原料加工後製造者，均以其稅率最低者為計算標準。

第十五條：授信機構得申請財政部核定設立保稅倉庫或工廠，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銷品退稅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核准退稅物品應按退還外銷品稅捐之數額繳納千分之十業務費，由經辦機關征收之，但外銷品應退稅捐額其原

料稅率在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該項業務費之收取，改按百分之五十稅率計算。

第十七條：本辦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貳號
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正路一八〇七號

原 告 復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輝煌 住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八號

原 告 北一汽車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正路一八〇九號 上

代表人 陳維南 住同

新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北路一二二號 上

代表人 吳琴 住同

國際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華路四十五號 上

代表人 陳瑞慶 住同

飛龍汽車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正路一七七一號 上

代表人 杜水木 住同

大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華路十六號 上

代表人 王經漢 住同

金龍汽車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南京西路五十九號 上

代表人 楊秋金 住同

大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峨眉街四十九號 上

代表人 周天鐸 住同

東南汽車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和平東路一〇二號之一 上

代表人 林詠南 住同

中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正路一二九九號 上

代表人 周崇奇 住同

台灣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館前街六十七號 上

代表人 鄭亮蔭 住同

設台灣省台北市館前街六十七號 上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四八號

原 告 金山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七三號

原 代表人 薛來宏
告 華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市中正路一五四六號

原 代表人 陳春土
告 建成汽車行

設台灣省台北市鄭州街二十一巷八號

原 代表人 張志剛
告 謝澄宇律師

住同

代 共同訴訟人 杜保祺律師

杜保祺律師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右原告等因繳交收購三輪車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均係在台北市經營計程汽車業者，因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將層奉行政院核定之「台灣省增設計程營業汽車有關問題執行要點」登報公告，該項執行要點內第二點規定「台北市所屬之小型營業計程汽車每輛應由車主繳交八力三輪車收購補助費新台幣六千元」，原告等閱悉公告後，認為此項規定違背法令，損害其權益，先後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及向交通部提起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縷陳理由四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按法律不溯既往，乃法規通用之鐵律，被告官署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營業計程汽車應繳費收購三輪車牌照費六千元……；

其目的，在於協助三輪車夫轉業，用意固屬至善，惟審其效力，竟

六

溯及業已領照行使之計程汽車，於法殊嫌未合，緣原告等經營斯業或遠在日據時代即已設立，嗣依政府規定，改換小型計程汽車，或為僑商於四十八年初返國投資經營，其所用計程汽車領取牌照，均已依照規定繳納各種費用，茲政府對於已領有執照在台北地區經營小型計程汽車業者每輛追溯繳納收購三輪車牌照費六千元，顯係違背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二）按行政權之作用不得與法規相抵觸，為法治行政之基本法則，第以被告官署及受理訴願再訴願官署所為之決定，均以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秘法字第一〇一二七六號令頒台灣省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為其依據，惟此項規則，僅屬命令性質，按命令不得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此觀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即甚明顯，故令人民負擔義務者，必須依據法律行之，本件被告官署依照行政命令使原告等負擔繳納收購三輪車牌照費六千元之義務，顯已逾越法律規定之事項抑有進者交通部有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參（49）〇六六六四號令公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依據後法廢止前法及上級機關命令廢止下級機關命令之原則，則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所公佈之台灣省運輸管理規則，自無適用之餘地，且綜核交通部公佈在後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無如台灣省政府公佈在先之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性質之隻字片言，被告官署及決定官署均未詳察及此，而竟以抵觸中央命令及無法律效力之失效命令，使原告等負擔義務，殊難甘服。（三）按行政官署適用法規，應以法規所定者為限不得任意擴張解釋或曲解，即就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基於公眾利益之必要公路主管機關於汽車運輸業得為命令有關公眾利益或交通改善之措施」之意旨及文義觀之，並無使人民負擔義務之含意，該條款所稱公眾利益，係指社會之公共利益而言，是其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為一般人民，又所謂交通改善，係指經營汽車運輸業者就其經營之業務範圍應遵行政官署之指示辦理而言，是其改善事項，並非命令汽車運輸業者負擔繳納某項費用之義務，被告官署為處理三輪車夫轉業，乃屬社會行政問題，政府儘可撥用專款處理其事，自不應就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特定人負擔繳納收購三輪車夫執照

之費用，亦非改善交通應令原告等所負改善事項之範圍，其爲任意擴張解釋或曲解法令，已逾越法規拘束行政官署自身之行政法則，其適用法則不當，（四）政府爲獎勵投資，曾頒佈條例，且有聘請客卿來國研究改善投資環境等措施，被告官署所爲處分顯與獎勵投資所爲之努力背道而馳，查計程汽車業之稅課，向較一般工商業爲重，近如去歲之征收水災復興捐，每輛一萬元，原告等爲遵守法令無不勉力繳納，近以車齡較舊，且以新車劇增，營業收入銳減，員工生活已難維持，實無力一再負荷巨額意外負擔，並與政府體恤商難愛護人民之本旨大異其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查人力三輪車收購補助費，係改善今後計程汽車營業環境及交通秩序之用，原告等在原處分公告後既仍繼續經營計程汽車業務，自須負擔此項費用，倘有在公告後即申請歇業或將車輛報停報廢者，即無須繳納此項費用，可見原處分係向後生效而非溯及領照之當時生效，自無違背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可言。（二）查原處分所依據之台灣省汽車運輸管理規則係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曾經台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准，該條立法精神完全相符，起訴書所云任意擴張解釋或曲解法令，實屬蒙受此項措施所生之利益，則負擔若干費用，權利義務應屬相當，與該條立法精神完全相符，起訴書所云任意擴張解釋或曲解法令，實屬無據，再查此種收購三輪車補助費之性質係屬代辦費用，與以行政權課征之稅捐或規費有別，蓋本案在擬議之初，係由計程汽車業容納三輪車工友就業，旋改爲收繳三輪車牌照即給予三輪車工友俾其自行轉業，最後決定將補助費交由政府代爲收購，目的在節省計程汽車業之勞費，此項經過前已詳加伸述，故不能視繳納收購三輪車補助費爲徵納稅捐或規費，（四）收購三輪車實爲改善計程汽車營業環境之措施，且已收實效與獎勵投資之政策並無違背，否則本案係經行政院兩當條款，然不能即指爲省單行法規抵觸中央法規，蓋所謂抵觸者必係中央法規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而省單行法規作相反之規定者而言，至

若中央法規不加規定而聽省單行法規自行訂定者事所恆有，以收因地制宜之效，亦猶法律不得抵觸憲法，行政法規不得抵觸法律，而憲法所未明文規定之事項不妨以法律定之，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事項不妨以行政法規定之，並無抵觸可言是也，再查本省公路局於交通部公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後，以規則中未列罰則，對違反者應如何處罰一節發生疑義，曾呈請交通部解釋，交通部以 49.9.24 交參字第八二五六號令核復，闡明「依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抵觸者，自不得再行援引適用」可見交通部雖公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在後，亦並不認爲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當然廢止或失效。（三）查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全文爲「基於公衆利益之必要，公路主管機關於汽車運輸業得爲左列各款命令：一、運輸計劃之變更，二、路線之延長或變更，三、與同業或其他運輸業聯合運輸或共同經營使用設備及收費之協定，四、調集車輛擔任緊急運輸，五、指定客貨運順序，六、辦理各種有關保險，七、其他有關公衆利益或交通改善之措施」，所謂公路主管機關得爲命令，自係使相對人負擔命令所賦義務之意，以該條第三款第六款而論，即可賦予汽車運輸業以繳納設備使用費或保險費之義務，至就本案而論，收購三輪車足以減輕台北市道途壅塞狀況，更可戢止三輪車工友阻撓計程汽車營業之情勢，計程汽車業直接蒙受此項措施所生之利益，則負擔若干費用，權利義務應屬相當，與該條立法精神完全相符，起訴書所云任意擴張解釋或曲解法令，實屬無據，再查此種收購三輪車補助費之性質係屬代辦費用，與以行政權課征之稅捐或規費有別，蓋本案在擬議之初，係由計程汽車業容納三輪車工友就業，旋改爲收繳三輪車牌照即給予三輪車工友俾其自行轉業，最後決定將補助費交由政府代爲收購，目的在節省計程汽車業之勞費，此項經過前已詳加伸述，故不能視繳納收購三輪車補助費爲徵納稅捐或規費，（四）收購三輪車實爲改善計程汽車營業環境之措施，且已收實效與獎勵投資之政策並無違背，否則本案係經行政院兩當條款，然不能即指爲省單行法規抵觸中央法規，蓋所謂抵觸者必係

按司法院院字第 704 號解釋，載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等語，尋绎該項解釋意義，必須因徵收捐款對於特定人有所處分，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此在本院二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十四號著有判例，本件被告官署因鑒於台北市計程汽車開辦之初，遭受三輪車工友之阻撓，毆打搗毀，幾使計程汽車無法營業，乃於四十八年十月七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商決議：「爲配合本省改進交通秩序，輔導三輪車工友轉業，援引台灣省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凡申請經營小汽車業者，均應容納轉業之三輪車工友就業」，旋以三輪車工友之專長及志趣未適合擔任汽車業工作，復由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四十九年二月十日召集會商決議，「凡申請計程小汽車牌照一輛，應繳銷班組三輪車牌照七個，始准營業」，嗣又以計程汽車車主自行收購三輪車牌照，三輪車工友必競相抬價，仍將增重計程汽車之負擔，故最後由被官署會同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於四九年八月一日及六日先後商討，改採政府代辦方式，擬訂「台灣省增設計程營業汽車有關問題執行要點」，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被官署於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登報公告，該項執行要點除三、四、五、六、各點係屬有關三輪車之事項外，其第一點載「凡申請營業計程汽車牌照者，不論地區，每輛一律由車主繳交營業載客人力三輪車收購補助費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第二點載「已領營業計程汽車牌照之車輛，屬大型營業舊車者，概免繳人力三輪車收購補助費，台北市所屬之小型營業汽車，每輛應由車主繳交人力三輪車收購補助費新台幣六千元」，第八點載「營業載客人力三輪車及營業計程汽車，於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抽籤日期前七日及抽籤日期後十二日內停止受理過戶異動登記事項」云云，是就該執行要點製訂之過程以及內容觀察，實為淘汰三輪車以改善計程汽車之營業起見，而依台灣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七款規定，協商訂定之一種單行規章性質文件，并非被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對原告等個別所為之行政處分，無論據被官署於五十年六月九日函復，所有未繳三輪車補助費各車輛，業於本年四月六日全部繳清，即假定尚未違繳，而以該執行要點將不利於原告等，亦祇能依請願法第二條規定，為維護其權益，以請願方式向該公告之官署或其上級官署請求核辦，要難遽依訴願程序對於該項要點之公告提起訴願，茲原告等竟對之一再提起訴願，依照首開說明，程序上顯屬於法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雖未以此為理由，而其結果收回原告等之訴願及再訴願，要非不可維持，從而原告等之訴，仍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五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 告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二一七號

被 告 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住 同 上

右原告因違章漏稅被移送法院裁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實

緣原告設立私帳三本，合約書一份，經被官署於四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查獲，經審核結果，認有違法漏稅情事，經先後以違反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及統一發票辦法等事實，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一違密字第41號罰鍰案件審查書，檢證移送法院裁罰，並將該審查書副本送達原告，原告以所得稅罰鍰案件，被官署未依所得稅法第一一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等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或限期提出申辯，認為程序錯誤，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告訴辦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四十四年度所得稅罰鍰案件，於四六年六月十四日接被官署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北字一違密字第41號罰鍰案件審查書副本一份，有郵局印戳可資證明，實際該審查書早於四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移送台北地方法院，原告認為本案之處理程序，完全違反所得稅法規定，查稅法之適用，係採程序從新之原則，所得稅違章案件，應先由行政程序處理終結，再行移送法院課罰，此係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三月七日46留財一字第二四六三五號令轉財政部46台財稅發第一〇八〇號令所明文規定，上令節開「……如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仍有疑義經依法如期申請複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俟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後，再依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內容將罰鍰

部份移請法院裁罰以免紛歧而重稅政……」又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罰鍰案件稽征機關於審查完畢應先抄知納稅義務人限通知之日起兩星期內提出申辯逾期即予移送法院，前項申辯理由不足資採信者稽征機關應於更正後移送法院，申辯理由不足採信者應將申辯書併同罰鍰案件移送法院，」上項規定為財務案件處理程序之重要救濟程序，俾納稅義務人對處分機關之罰鍰審查，在移送管轄法院之前，有申辯及請求更正之權利法制良善，茲被告官署對本案處理，竟罔顧稅法明文規定，其違法之處，至為明顯，而訴願官署明知原處分程序上之錯誤，不加糾正，反而屈從之，實為違法，查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七七號及三十四年院解字第2953號解釋指明稅法之適用，係採程序從新之原則，本案發生時，受理再訴願官署之財政部對財務案件之處理程序，已有（四六）台財稅發第一〇八〇號之規定，而對本案則又作自相矛盾之決定，失法之處殊為明確，為特陳請鈞察，對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向原送法院撤回本案，俾得申辯更正，以符法規而平稅負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本處審結時係在 46 台財稅發第一〇八

○號令之前，對於違章案件補稅及送罰處理程序，自無從遵照前項命令規定程序處理之可能，該公司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之理由顯有未當，且該公司欲為申辯之理由，在地方法院一再抗告時，業經提出，已有多次申辯之機會，對其權益未有影響，故財政部駁回其訴願，其理由與司法院三十四年院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凡已無實益事件不能提起訴願之意旨相符，維持本處原處分，而本處原處分悉照當時法令規定辦理，並無不合，關於匿報所得額之計算公式問題，當初移送法院時，係依照行為時計算公式核算，後經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時予以更正依照現行公式計算，該公司所提此點理由已可毋庸擬議，關於逕行決定所得額之利潤，本處係遵照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核定該年度毛織業之純益率計算，何謂高估失實，且廳令對標準利潤率之核定，亦經過翔實調查各業之進銷成本及費用後，始予核定，頒發各縣市稽征機關作為逕行決定所得額之依據，於法亦無不合，該公司所提事實與理由，自無足採，擬請予以駁回以維稅政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稱：查財政部 46 台財稅發第一〇八〇號令「須經行政救濟程序結束後再行送罰」之規定，經財政廳於四十六年三月七日以（四六）留財一字第二四六三五號令轉行公布，而被告官署係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送法院審理，其處理本案程序上已與層令規定不符，至屬明顯，關於本案原計算失法之處，原告起訴理由曾提出兩點，除關於匿報所得額之計算公式，被告官署答辯自承與部令規定不符，暨同意法院裁定之更正外，對於逕行決定利潤率高估一節，被告官署答辯書所稱「經調查各業之進銷成本及費用後始予核定」一點，查此係指四十五年修正所得稅法有關逕行決定之應用計算方法，與四十四年所得額之課征無關，因原告本案應適用行為時之所得稅法第七十條規定逕行決定之要件，（1）為直接間接之調查，（2）為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營業情形，（3）為參酌同業利潤水準，並查被告官署函復台北地院之四十四年下期毛紡同業利潤率，計中本毛紡廠三家，經地院以四十八年度罰鍰裁定採用勤益廠之利潤率，顯見原計算逕行決定之利潤率高估失實，且違背行為時所得稅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云云。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僅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始得為之，且以該處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此觀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甚明。所謂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就具體事件單方所為之公法的行為而言，應以能發生一定之公法上效果為其要件，行政官署之行為如非屬處分，或不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人民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故稅捐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認為有短報營業稅額或所得額情事，依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之規定，移送該管地方法院處罰之移送行為，尚不能發生處罰納稅義務人之法律效果，僅在使納稅義務人知悉此移送之事實，尤非處分書之送達可比，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此在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三十七號著有判例。本案原告於四十五年九月間，經被告官署會同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一組查獲原告設立私帳三本，公約書一份，經審查結

果，認有漏開統一發票及逃漏四十四年度營業所得稅，及四十五年營業稅，暨帶征之防衛捐等情事，依行為時適用之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處罰鍰，乃依同條例第三十條（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北市一達密字第四一號罰鍰案件審查書移送台北地方法院裁罰，一面以該審查書副本抄知原告。查被告官署之移送行為，僅係送請去院對原告裁定罰鍰及滯納稅款，（參照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三十條）而原告之是否滯納稅款應否受罰及罰鍰若干，均有待於法院之裁定，被告官署該項移送行為，既尚未發生處罰原告之法律效果，即非本於行政權能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處罰，而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亦尚未受有如何之直接損害，依照首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通知原告提出申辯，在處理程序上固有未當，但原告於提起訴願時，曾經再訴願官署49台財稅發字第四四二四號令飭被告官署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通知原告提出申辯，核明移送去院處理有案，而實際上原告亦已向法院提出申辯，是該項申辯程序業經有所補正，且迨台北地方法院予以處罰裁定，原告復依上述稽征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四十四年修正後為第十二條）規定迭次提起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發回，現猶在台北地方法院進行裁罰程序中，（見台北地方法院五十年六月一日復本院函）即應靜候法院依法裁定，乃原告竟對於被告官署移送裁罰之行政行為，一再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非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惟卷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四十六年三月七日留（四六）財一字第二四六三五號令台北市稅捐稽征處文內，謂呈奉財政部（四六）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八〇號令，二……嗣後凡屬違章案件，稽征機關應先發單補征，如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有疑義，經依法聲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應俟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後，再依照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內容，將罰鍰部份移請去院裁罰，以免紛歧而重稅政，至前此稽征機關已移清去完歲延應納稅額之違章案件，可俟法院裁定後，再行發單補征云。

芳慶趙	姓	名	性
女	別	年	齡
國民六月八日	歲年（生）	三廿六年	廿六
縣州福省建福	籍	原	居
川縣奈田神渡三丁	處	住	所
無	業	職	業
妻之人國外爲	國	失	喪
國本日無	中	之	籍
部交外	原	願	願
八九第字出臺號○	因	自	自
十月六年十五日	利	失	應
	權	轉	
	關	核	
	號	證	
	字	書	
	期	證	
	日	發	
	碼	註	
	號	冊	
	期	註	
	日	備	
	考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云。此項部令，據被告官署50、6、1、北市稽違字第〇五一一八〇號函，係四十六年三月八日收到而其將本案移送法院裁罰，則據再訴願決定所載係同年月二十五日，如果移送確在奉到上項部令以後，依照該項部令，原得將移送案撤回，（關於四十五年度所得額違章漏稅移請裁罰部分已經被告官署以〇九一四九九號函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在卷）或請法院中止訴訟程序，（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面予以翔實核定，發單補征，俾原告得先從行政救濟之途以來救濟，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再依終結情形分別移請法院裁罰或請續行訴訟，藉符法令，而免紛歧，並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